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赤土店镇竹园村河道治理项目(三标段)

甲 方：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 2025 年赤土店镇竹园村河道治理项目 顺利实施，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赤土店镇竹园村河道治理项目
- 2、工程地点：赤土店镇竹园村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工程范围：按照甲方和乙方认定的施工图纸施工
- 5、工程价款：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462000.00 元。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工期顺延。

三、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开工，2025 年 8 月 13 日：工，工期共 50 日历天。

四、甲方义务

- 1、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协调任务，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环境。
- 2、在施工过程中承担主体责任，做好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变更等，落实好主体责任。

五、乙方义务

乙方派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进行施工。遇到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1、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调整办法，采取工程竣工后依据实际完工工程量，按照定额计价模式依实办理结算，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3、图纸设计内项目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按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依实调整。

4、图纸设计外追加项目现场签证及相关双方签字手续给予依实调整。

5、甲方和乙方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签证给予依实调整。

七、资金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拨款程序办理款项的支付。

2、依据财政结算评审数额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3、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最高不超过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高可拨付工程资金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八、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日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

九、安全施工

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 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三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24 日